

邯山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迎政文〔2004〕1号

迎宾路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意见

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是我国宪法和党的十五大确定的治国基本方略。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保障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具有决定性的意义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从严治政，建设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的政府，维护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，促进经济和各项事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办的依法行政工作，针对我办的实际，制定工作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执政为民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

律赋予的职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提高行政管理效能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1、政企分开、政事分开，政府与市场、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，政府的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。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形成。权责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。

2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得到全面、正确实施，法制统一，政令畅通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切实保护，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、制裁，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。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。

3、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和制度基本形成，人民群众的要求、意愿得到及时反映。政府提供的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，制定的政策、发布的决定相对稳定，行政管理做到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、便民、高效、诚信。

4、高效、便捷、成本低廉的防范、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形成，社会矛盾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。

5、行政权力与责任紧密挂钩、与行政权力主体利益彻底脱

钩。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基本完善，政府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明显加强，行政监督效能显著提高。

6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明显提高，尊重法律、崇尚法律、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；依法行政的能力明显增强，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、文化和 社会事务，能够依法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合法行政。行政机关是实施行政管理，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；没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行政机关不得做出影响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义务的决定。

2、合理行政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，应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，不偏私、不歧视。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，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；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、适当；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施行政目的的，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。

3、程序正当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，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除外，应当公开，注意听取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；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救济权。行政

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，应当回避。

4、高效便民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，应当遵守法定时限，积极履行法定职责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供优质服务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

5、诚实守信。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、准确、真实。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，行政机关不得撤销、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；因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，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。

6、权责统一。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、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，要由法律、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。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，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。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、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受追究、侵权须赔偿。

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

主题词：依法行政 意见

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

2004年1月7日印